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8年03月)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能力和态度进行评价，实现股权激励与激励对象的工作贡献相对等，从而激励被考核对象努力工作，创造效益，提升公

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3、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相关考核工作，包括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六、考核期间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按会计年度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

件之一。

七、考核指标与标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5 亿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年度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确定个人行权资格，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激励对象才可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85 分以上（含 85	85 分以下
----------	-------------	--------

	分)	
当期可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85分以下，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考核结果的运用

1、只有公司和激励对象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满足，激励对象当年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行权比例依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3、若激励对象上年度内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85分以上的激励对象才可获得股票期权的个人行权资格，绩效评分结果为85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各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考核结果的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力资源部门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对象通知考核结果。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3、考核结果申诉

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首先应与主管领导和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解决，如无法妥善解决的，被考核对象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十、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2日